



2017 年世界青少年羽球錦標賽國手選拔賽競賽規程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體育署 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

號函核准

一、宗旨：為提升青少年羽球技術水準及選拔 2017 年世界青少年羽球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灣體育總會羽球協會、各直轄市體育(總)會羽球協(委員)會、臺灣省、福建省各縣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，雲林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。

五、贊助單位：



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(週日)至 4 月 11 日(週二)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雲林縣立羽球館(雲林縣西螺鎮修文路 102 號)

八、比賽項目：(每人限報一項)

(一) 男子單打 (二) 男子雙打 (三) 女子單打 (四) 女子雙打

九、參加資格：須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，且其 BWF ID 亦須同國籍。

1999 年(民國 88 年)以後(含)出生，凡年齡未超過 19 歲者，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甲組球員。
- (二) 105 年度參加全國高中盃羽球錦標賽獲得個人賽單、雙打前 16 名者。
- (三) 105 年度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高中組個人賽單打前 16 名、雙打前 8 名者。
- (四) 106 年第 1 次、105 年第 2 次全國排名賽獲得乙組單打前 16 名、雙打前 8 名者。
- (五) 最近一次全國運動會個人賽單、雙打前 8 名者。
- (六) 以上參加選拔賽之選手須填具其成績以供審查，凡未填明成績者本會不予受理報名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電子信箱報名：請先到銀行繳費，**然後將報名表 mail 至 ctba.tw@gmail.com 信箱。**

(報名結果一律上網公告，如有問題請 MAIL 報名信箱)

(二) 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9 日(星期四) 17:00 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三) 本會地址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(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10 室)。

聯絡人：楊秋原 先生 電話：(02) 8771-1440 8771-1509

報名費：單打新臺幣 600 元 雙打新臺幣 800 元

註：如已報名並於抽籤前因故未能參賽者(需正當理由及提出相關證明)，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將退還部分報名費。

存入戶名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土地銀行(005)/長安分行 帳號：008-001-085523

1 由土地銀行各分行取**無摺存款單**直接存入(存款人請寫單位姓名)免手續費。

2 由各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電匯入戶(存款人請寫單位姓名)，存簿電匯手續費較低，非存簿電匯手續費較高，匯款請帶存款簿。

3 不接受金融卡 A T M 轉帳及郵局劃撥繳費(進帳只能顯示帳號，無法辨識繳款人)。

十一、比賽抽籤：

- (一) 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點 30 分，不另行通知。
地點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（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10 室）。
- (二) 逾時未到者，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 種子之分配：依最近比賽之成績排定，順序如下：
 - 1.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甲組球員。
 - 2. 105 年度參加全國高中盃羽球錦標賽獲得個人賽單、雙打前 16 名者。
 - 3. 105 年度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高中組個人賽單打前 16 名、雙打前 8 名者。
 - 4. 106 年第 1 次、105 年第 2 次全國排名賽獲得乙組單打前 16 名、雙打前 8 名者。
 - 5. 最近一次全國運動會個人賽單、雙打前 8 名者。

十二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世界羽球聯盟（BWF）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。
- (二) 比賽用球： 優乃克公司比賽級羽球(型號：AS-30)。
- (三) 比賽制度：採用雙敗淘汰制，敗部不復活。
- (四) 計分方法：依據世界羽球聯盟（BWF）最新公布之計分辦法。
- (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員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後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)

十三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- (一) 各參賽選手，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。
- (二) 超過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賽者，以棄權論（以大會掛鐘為準）。
- (三) 為了比賽進行順利，場地安排及出場順序大會有權調度，各球員不得異議。
- (四) 參加比賽應攜帶國民身分證，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- (五)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，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，各球員不得異議。
- (六)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，及不遵守比賽條例規定者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七) 如有抗議事件，須於事實發生半小時內提具正式抗議書送大會審查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千元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，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。

十四、國家代表隊選手、教練遴選及補助方式：

- (一) 選手部分：
 - (1) 世界青少年排名前 15 名內選手，得不經參加本次選拔直接取得正選資格
(備註：以 106 年 3 月 2 日世界羽球聯盟(BWF)公告之世界青少年排名資格為依據)
 - (2) 凡獲男、女單打第 1、2 名及雙打第 1 名者為正選「2017 年世界青少年羽球錦標賽」國家代表隊選手，凡獲男、女單打第 3、4 名及雙打第 2、3 名者，可自費參加個人賽(個人賽以正選選手為優先)，合計 20 名。
- (二) 教練部份：男隊教練 1 名，女隊教練 1 名，合計 2 名，其遴選辦法如下：
 - 1、採積分制(積分以公費入選為基準)，依所屬選手名次之積分總和計算，雙打選手以一單位計算，標準為第 1 名 3 分，第 2 名 1 分。
 - 2、如積分相等則以人數多者為代表，若再相等則由抽籤決定。
- (三) 教練遴選補充說明：
 - 1、如積分相等，則以人數多者為代表。
 - 2、如再相等，則由二位教練抽籤決定之。

十五、本競賽規程由大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，修正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。